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社會發展指數 2002 主要研究結果

1. 追蹤社會發展的機制

1.1. 理念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致力推動及倡議社會發展,體現 1995 年聯合國 哥本哈根社會發展宣言:不論男女都可行使他們的權利、有效地運用資源,並作出承擔,令每個人都享有合適的生活,並為家庭、社區以至人類 整體的幸福作出貢獻。

鑑於有需要設立一套客觀 具分析性的工具,用以追蹤本地的社會發展進程,及評估本港整體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的需要,社聯於 1999 年展開一項有關香港社會發展指數的計劃。

1.2 目的

香港社會發展指數計劃的目的是:

- 建立一套客觀、科學化的社會發展指標系統及社會發展指數
- 邀請相關的專家及團體共同推動香港整體的社會發展
- 引發公眾關注社會發展的重要性

1.3 香港社會發展指數的組成

社會發展指數是由分布於 14 個發展領域, 共 47 項社會、政治及經濟指標 組成 (附件一)。此外, 我們特別制定了另外 31 項分組指標, 用以評估 5 組社聯特別關注的弱勢社群於不同時期的發展狀況 (附件二)。

社會發展指數於 2000 年首度公布, 名為《社會發展指數 2000》, 追蹤 1986 至 1998 年期間 14 個發展領域及 5 組社群的社會發展狀況。《社會發展指數 2002》則主要分析 1986 至 2000 年期間相關發展領域的社會發展情況。

揀選指標的準則是根據數據的可信性、時間性、代表性、準確性及可用性 (由 1986 年至現在)。由於缺乏足夠的數據,部份弱勢社群,如殘疾人士 的社會發展狀況並沒有包括在現時社會發展指數內,我們期望在更新數據 的工作中,再研究能否加入這些指數。

2. 《社會發展指數 2002》主要研究結果

2.1 社會發展加權指數及趨勢數據

《社會發展指數 2002》報告了以下兩類數字: 1) 社會發展加權指數 (1986、1991、1996、1998 及 2000 年)(附件三); 及 2) 1998 年及 2000 年 的趨勢數據(附件四)。

社會發展加權指數用作比較社會整體發展(14 個發展領域)於不同年份的表現。

趨勢數據屬於標準化數據,用作比較各項分類指數的發展步伐。我們以 1986 至 1996 年作為比較的基礎年期,以 1998 年的趨勢數據反映各項分類指數在 1998 年相對於基礎年期的發展步伐,而 2000 年的趨勢數據則反映分類指數在 2000 年相對於基礎年期的發展步伐。趨勢數據可以是正或負增長,如某分類指數於 2000 年有正數值,表示該分類指數相對於 86-96 年間的發展較有進步,相反,負數代表該分類指數的發展比前倒退。

2.2 社會發展加權指數:整體社會發展的增長

1991 至 2000 年間香港取得顯著的社會發展 -- **社會發展加權指數反映出** 百分之四十的淨增長(附件三)。

1998 至 2000 年間,整體社會發展有 6.9%的增長;但相比於 1996 至 1998 年間的 9.2%的增長,步伐是減慢了。

2.3 14 個發展領域趨勢數據

2.3.1 14 個發展領域於 2000 年的表現

2000 年的趨勢數據顯示,相對於 1986-1996 年的發展,不同領域的發展速度有很大的差距(附件五):

- 下列四個領域有可觀的表現:
 - 科技分類指數 (+144);
 - 教育分類指數 (+116);

- 文娛分類指數 (+116); 及
- 國際化分類指數 (+114)
- 下列九個領域亦有一定程度的增長:
 - 房屋分類指數 (+79);
 - 政治參與分類指數 (+78);
 - 人身安全分類指數 (+55);
 - 公民社會力量分類指數 (+54);
 - 衛生健康分類指數 (+49);
 - 環境質素分類指數 (+47);
 - 經濟分類指數 (+40);
 - 康體分類指數 (+24);及
 - 治安分類指數 (+22)
- 在社會發展指數 2002 內唯一有嚴重倒退的領域:
 - 家庭團結分類指數 (-74)

2.3.2 比較 14 個領域於 1998 年及 2000 年的表現

除了公民社會力量分類指數外,2000年的整體表現較 1998 年進步 (附件四):

- 公民社會力量分類指數的趨勢數據有輕微下跌,由 1998 年的 57 下調至 2000 年的 54,主要由於私人慈善捐款數額與政府 總資助額之比例下降了(由 1998 年的 0.04 下降至 2000 年的 0.03)。
- 下列六個分類指數的 2000 年趨勢數據,較 1998 年的數據有可觀的進步:
 - 人身安全分類指數 (由-18 升至 55);
 - 治安分類指數 (由-24 升至 22);
 - 房屋分類指數 (由 39 升至 79);
 - 國際化分類指數 (由 75 升至 114);
 - 文娛分類指數 (由 85 升至 116);
 - 科技分類指數 (由 106 升至 144)

2.4 五組社群的趨勢數據

2.4.1 五組社群於 2000 年的狀況

相對於 1986 - 1996 年,不同社群在 2000 年的社會發展同樣有著很大的差異(附件七):

- 兩個組別在社會發展方面有顯著的增長:
 - 婦女狀況分類指數 (155);及
 - 長者狀況分類指數 (109)
- 而兒童狀況分類指數仍然出現負增長(-6)
- 下列兩個組別在社會發展方面則**出現嚴重的倒退**:
 - **青少年狀況分類指數** (-72);及
 - 低收入狀況分類指數 (-63)

2.4.2 比較五組社群於 1998 及 2000 年的狀況

除了青少年狀況分類指數外,五組社群於 2000 年的整體發展趨勢較 1998 年有進步(附件六):

- 2000 年的青少年狀況分類指數較 1998 年的數據有明顯的倒退 (由 1998 年的-50 下降至 2000 年的-72), 導致下跌的原因主要是:
 - 藥物濫用人數有上升的趨勢 (由每十萬名 15-19 歲人口中有 464 人升至 673 人,上升幅度達 45%);
 - 15-19 歲青少年失業率上升 (由 20.4%升至 23.7%);及
 - 居住在低收入住戶的 15-19 歲青少年佔該年齡組別人口 的百分比上升 (由 21.6%升至 24.7%)。
- 低收入人士狀況分類指數的趨勢數據仍保持高負增長(-63), 主要由於:
 - 在低收入住戶居住的人士百分比高企(佔總人口的 18.3%);及
 - 居住在低收入住戶的勞動人口失業率高企(佔該組別勞動 人口的 20.9%)。

- 長者及婦女狀況分類指數的趨勢數據則有明顯的增長,這與政府在教育、長者社區服務及公眾教育的投入有一定的關係。
- 長者狀況分類指數由 5 升至 109, 主要由於:
 - 達初中程度的長者佔總長者人口的百分比,由 1998 年 13.1%上升至 2000 年 15.8%;
 - 各種老人中心會員人數佔總長者人口的百分比,由 16.13%上升至 17.58%;
 - 長者的自殺人數下降,由每十萬人有 29.85 人下降至 25.90 人。
- 婦女狀況分類指數由 80 升至 155, 主要原因包括:
 - 女性擔任行政及經理級人員佔該級人員總數的百分比, 由 1998 年 21.5%上升至 2000 年 24.2%;
 - 已婚女性勞動人口參與率,由45.1%升至46.9%;
 - 但上升幅度卻因為女性中位工資與男性中位工資的比例 下降 (由 75%下降至 72.9%)而縮小。

3. 討論

3.1 2000 年社會發展有顯著的增長

即使近年香港面對經濟衰退及港人對不同範疇發展的滿意和信心程度都較低,但是,《社會發展指數 2002》仍顯示 2000 年的社會發展有顯著的增長。

- 14 個發展領域的表現,有 13 個有改善; 5 組社群中亦有 4 組的狀況 得到改善(附件四及六):
- 雖然面對持續的經濟衰退及社會壓力,香港仍然是一個非常穩定及安全的地方,適合居住及投資。各方面的**社會進步有助香港成為穩定及安全的地方**,這點不應被忽略,並應作持續的研究;及
- 社會發展加權指數顯示 1998 至 2000 年間的整體社會發展較緩慢, 這是一個值得留意的訊號,政府及社會整體應密切注視未來的發 展,以保持合理的社會發展步伐。

3.2 社會發展增長的重要因素

除了公民社會力量及青少年狀況分類指數外,大部份社會發展範疇都有進

步,主要達至改善的原因包括:

- **資源投放**(如投資於教育、環保、興建公屋及長者社區服務):
- 規管 (如食物中毒及交通意外的死亡數字下降);及
- 弱勢社群獲得更多的**發展機會**(如女性行政及經理級人員數目上 升、青少年享受大專教育的比例增加)。

3.3 部分社群未能受惠於整體社會的進步

雖然整體的社會發展有實質的增長,但不是每個人都能受惠:

- **青少年狀況分類指數的顯著倒退**主要由於貧窮、青年失業率及濫用藥物數字的增加。相對其他類近發展水平的國家,香港的青年失業率相當高:以1999年為例,青年(15-24歲)失業率在香港是13.3%,英國是12.3%、美國是9.9%,而日本則是9.3%¹。
- 家庭團結分類指數持續倒退主要原因是高離婚率及低新婚率。另外,雖然 2000 年的家庭暴力個案數目下降,但是,2001 年的數字有顯著的上升,(由 2000 年 1072 個個案升至 2001 年的 1213 個個案,因而令家庭團結的趨勢數據由 2000 年的-72 下降至 2001 的-124);
- 低收入人士分類指數的持續倒退,主要由於在低收入住戶居住的人數及低收入住戶的勞動人口失業率上升。其實,香港收入不均的情況十分嚴重,以收入最低之百分之二十住戶賺取當地總收入的百分比為例,香港於 1991 年的數字是 4.3%,1996 年為 3.7%,至 2001年則跌至 3.4%²;相比其他國家,美國為 5.2%(1997 年)、中國為5.9%(1998 年)、英國為 6.6%(1991 年)、加拿大為 7.5%(1994 年),而日本則是 10.6%(1993 年)³。
- **歷史性的高失業率** (2002年2月至4月為7.1%)令本港的勞動人口面 對不少壓力,亦為社會帶來壓力。與此同時,低收入家庭的比例亦 相應增加,其勞動人口的失業率亦上升:

¹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2001),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01, p.199.

²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01). Population Census 2001: Summary Report, p.63.

³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2001),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01*, pp182-185.

	1996年	1998年	2000年
在低收入住戶居住人數的百分比	15.0%	18.1%	18.3%
在低收入住戶居住的兒童佔該年齡 組別人士總數的百分比(0-14 歲)	22.8%	26.2%	25.9%
在低收入住戶居住的青少年佔該年 齡組別人士總數的百分比(15-19 歲)	16.7%	21.6%	24.7%
在低收入住戶居住長者佔該年齡組 別人士總數的百分比(65 歲或以上)	26.9%	34.2%	34.3%
在低收入住戶居住的勞動人口失業 率	8.6%	18.5%	20.9%

■ 雖然婦女狀況分類指數有改善,但數據亦反映出**女性組群的兩極化發展** -- 女性中位工資與男性中位工資比例下調(由 1996 年的 80%,下降至 1998 年的 75%及 2000 年的 72.9%)了,但女性擔住行政及經理級人員佔該級人員總數的百分比則上升了。另一方面,近年已婚女性勞動人口參與率雖有所增加,但是,香港女性勞動人口參與率與男性勞動人口參與率比例(近年數字均為 0.6)仍較其他國家為低,如日本(0.7)、加拿大(0.8)、中國(0.8)、英國(0.8)及美國(0.8)⁴。

3.4 共同承擔推動可持續的社會增長

部分社會發展是由於政府政策、規例的配合及政府投放資源,而社區支持的增長則不太顯著。例如:

- 環境質素分類指數中沙灘水質及人均公共遊憩用地有明顯的改善,但是,人均住宅用水量的增幅超過37%(由1986年的49增至2000年的67單位)。這可能顯示公眾仍缺乏環保的意識。
- 私人慈善捐款與政府資助比例由 1991 年的 0.05 大幅下跌至 2000 年的 0.03。事實上,香港慈善捐款水平(1998 及 2000 年)僅佔本地生產總值 0.2%,遠較美國(1999 年的 1.77%)及加拿大(1998 年的 0.52%) 為低⁵。

以上的例子可能反映市民對香港的承擔及歸屬感不足,對於發展一個充滿朝氣的公民社會的參與和支持亦薄弱。

_

⁴ World Bank (2001),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p.20.

⁵ Golin/Harris Forrest (2001), *The Role of Compani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a Vibrant Third Sector in Hong Kong*, p.16. Available from the homepage of the Central Policy Unit of HK Government (www.info.gov.hk/cpu).

社聯於 2000 年公布《社會發展指數 2000》後, 特區政府作出正面的回應, 並於同年的施政報告內提出政府對本港社會發展的責任; 可惜, 施政報告中沒有提出全民及不同界別共同分擔社會發展的重要性。如果單靠政府的努力而缺乏公眾的支持,令人關注社會發展的可持續性,尤其當政府面對財政緊絀的時候。

因此,政府、商界、第三部門及市民大眾應該共同參與,攜手推動整體的社會發展。建議詳情請閱第4.3節。

3.5 《香港社會發展指數計劃》的未來發展

雖然在制定《社會發展指數》時面對不少限制,例如缺乏合適的社會指標數據,但是社聯已制訂一套客觀、具分析性的工具,用以追蹤香港的社會發展進程,及評估社會發展需要。在此過程中,社聯廣邀了相關的專家及團體參與,共同推動香港整體的社會發展。社聯將定期更新社會發展指數,及考慮發展新分類指數:法治、新來港人士及殘疾人士。社聯亦會定時檢視現有的分類指數以作出相應的修改,及考慮發展量度公眾關心的議題的指標,例如社會資本。

4. 建議

4.1 社會及經濟政策的整合性

《社會發展指數 2000》報告曾建議採取均衡發展的方式,兼顧社會及經濟兩方面⁶。聯合國社會發展委員會亦訂定「整合社會和經濟政策」為 2002 年的工作重點,並提出社會發展影響評估及其他措施。在 2002 年二月的決議中⁷,該委員會總結:「認識社會和經濟政策互相依重及推動兩者之間的整合的重要性,以確保有可持續性的社會發展,推動消除貧窮、經濟增長、全民就業及社會融和,以及確保每個人獲得基本的社會服務。同時,應擴闊宏觀經濟政策的涵義,以推動社會及經濟政策的整合性」。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亦建議:「改善政府不同部門間政策整合的能力,確保 有關經濟、環保及社會等重要考慮事項能與不同領域的政策分析、設計及

⁶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2000), *Social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 the Unfinished Agenda (Executive Summary).* HK: HKCSS.

⁷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for Social Development (2002), *Agreed Conclusions on the Integration of Social and Economic Policy*.

推行整合一起……」8。

由於部分社群未能受惠於香港的社會進步,社聯促請特區政府採取整合及均衡的發展方式,並建議採納以下由聯合國社會發展委員會建議的措施:

- 整合社會及經濟政策,確保可持續及穩定的經濟增長能惠及每一個市民、消除貧窮、全民就業及社會的融合的策略,使之成為社會發展一部份;
- 推動兩性及群眾參與的模式,並透過社區、非政府組織、弱勢社群 的參與,制定及推動社會發展策略;
- 與私人機構及非政府組織建立有建設性的伙伴關係,為社會服務融資;及
- 鼓勵企業承擔社會責任,為社會發展作出貢獻。

4.2 社會影響評估

聯合國社會發展委員會亦建議推行公共政策的社會影響評估。委員會表示:「了解宏觀經濟政策與社會影響之間的關係,可推動社會和經濟政策的整合,及促進國家的政策發展。」

社會影響評估非常依靠社會的參與來分析政策的影響及結果,及透過推動相關人士(如貧窮人士)參與其中,讓他們為自己的需要及整體發展目標努力。因此,社會影響評估與現時政府內部採取 CASET 作為政策評審工具共不相同。

我們建議政府所有公共政策都進行社會影響評估,以達到以下目標:發展人力資本、促進自力更生、強化家庭及群體間的團結及互相支援、建立社會凝聚力及確保可持續發展。

政府應採用參與模式,並廣泛諮詢公眾,以增加市民的認同、改善施政及減低不能預見的阻力。有關社會影響評估報告應公開,以加強透明度及問責性。

⁸ The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01), *Policies to Enhanc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⁹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for Social Development (2001), *Integration of social and economic policy – Report of the Secretary General*, pp.15-16.

4.3 社會大眾共同承擔推動社會發展

越來越多國家認同一個整合性的發展策略應包括不同部門及人士的參與。在不同社會發展的層面和社會資本的建立,商界和第三部門都是政府的合作伙伴。一個超過 120 個組織參與的國際網絡推行一系列的工作計劃引証了商界、第三部門及政府的共同合作,對社區及商界的發展帶來更好及可持續發展的效果¹⁰。

現時,商界、第三部門及政府之間仍有很多合作的空間,社聯建議如下:

- 建立一個促進三個界別溝通及合作的平台;
- 政府應促進及鼓勵三個界別的合作,並為第三部門的發展提供一個 有利的發展環境;
- 鼓勵商界積極參與社會發展的項目,並提倡共同承擔推動社會發展,因為一個健康的社會、政治及經濟環境對私人機構亦十分重要 ¹¹。同時,政府亦應鼓勵私人機構作出社會承擔,如透過共同義務工作或企業資助為市民服務。
- 為第三部門的不同團體提供一個共同合作的空間,推動社會的發展和社區資本的建立。第三部門組織應從界別之間的合作,建立一個相互支持、合作及伙伴的關係,並可為第三部門的成員提供有關推動企業及社會參與的專業技能訓練。
- 透過政府設立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促進社會參與及互助,而第三部門組織可與政府及商界合作,提供市民參與社區服務及推動社會發展的工作,從而建立市民的歸屬感及社會資本。
- 鼓勵有關第三部門及從事推動社會發展的不同界別的研究工作。

4.4 讓所有群體共享社會發展的成果

《社會發展指數 2002》指出很多弱勢社群未能受惠於社會的進步,特別針對家庭、青少年及失業人士,我們有以下的建議:

4.4.1 以家庭為首的策略

家庭團結的薄弱程度及近期發生的多宗家庭慘劇,再度引起公眾關注家庭的脆弱性。我們必須抓緊每個機會鞏固家庭,因為它是組成

¹⁰ Business Partners for Development (2002), *Putting Partnering to Work: Tri-sector Partnership Results and Recommendations.* Website: www.bpdweb.org

Asia Pacific Philanthropy Consortium (2002), *Investing in Ourselves: Giving and Fund Raising in Asia*, p.31. Philippines: Asian Development Bank.

這個社會的基本單元。

我們必須明白,家庭的穩健發展與各種公共政策、社會及經濟發展 有著緊密的聯繫,社聯藉此重申非政府機構所提出鞏固家庭的建 議:

- 政府在制定政策及檢討措施時,應加入家庭觀念,以建立一個關懷及對家庭友善的社會環境,並加強家庭的功能。政府並應成立一個家庭事務委員會,監察是項建議的推行。
- 商界及第三部門的相關團體應盡量營造一個對家庭友善的工作及居住環境,政府亦應扮演協助及推動的角色:及
- 促進及支持有關家庭的研究,例如成立一個研究基金及家庭 研究中心。

4.4.2 支援青少年 — 社會的未來

貧窮、失業及濫用藥物的青少年數字持續上升,令人憂慮是否有大批青少年被困於社會底層,成為被忽略、排斥的一群。這些問題與日趨薄弱的家庭功能、經濟轉型、教育及職業培訓未能有效裝備青少年面對社會的轉變有關。

確認青少年有不同的特質是十分重要的,我們的制度應該因應不同青少年的不同需要而設計,更應避免製造「失敗者」,令他們與社會割裂、分離。我們的制度應該培育每一個青少年的能力,並協助青少年參與知識型經濟,融入社會,建立對社會歸屬感,我們建議:

- 制定政策及措施時,應針對青少年的不同程度的需要,包括 教育、技能、學習的動機及脆弱程度:
 - 檢視現有各項職業培訓及實習計劃,確保不會有空隙, 令責少年無法得到合適服務;
 - 未來的人力發展委員會應制定策略,以建立不同組別青 少年的人力資本,包括早年輟學的青少年;及
 - 教育制度應讓不同能力及潛能的青少年,獲得滿足感及 成就個人成長,為知識型經濟及終身學習作好裝備
- 教育制度應為青少年提供一個學能及職能結合的學習模式, 並為畢業生提供就業指導及跟進服務

4.4.3 關注貧窮及失業問題

有關低收入分類指數及弱勢社群社會發展的狀況指出,本港的貧窮及失業問題非常嚴重:三分一老年人口、四分一的兒童及青少年居住於低收入住戶內、低收入住戶的勞動人口中有五分一是失業人士、而香港已成為全球收入最不平均的地方之一¹²。

香港的社會服務和社會保障制度,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教育、健康、房屋及福利服務等,對維持社會的安全和穩定扮演了重要的角色。然而,現時歷史性的高失業率,仍構成嚴重問題。我們必須確保勞動階層投入有意義的工作,能自力更生、自信及投入社會。政府有需要檢討現行紓援失業的策略,特別針對有就業困難的人士,如低技術、低學歷、殘疾、年長及領取綜援人士。現建議如下:

- 正如第 4.1 節提及,政府應採取一個整合、整全的手法制定社 會及經濟政策,以增加就業為目標:
- 增強競爭力,促進僱主和僱員共同合作,為低學歷或有就業困 難的人士提供職業培訓;及
- 為有就業困難人士提供就業機會,例如:鼓勵僱主僱用殘疾人士或領取綜接人士及年長的勞工;政府和非政府機構應承諾僱用某個百分比的殘疾人士為員工;政府合約應促進僱用本地勞工;發展有助於低學歷人士就業的工業或其他行業。

12

 $^{^{12}}$ 根據世界銀行《世界發展指標 2001》,香港的堅尼系數遠高於 98 個國家(收入分布極為不均),只略低於 15 個位於南非及南美洲一帶的國家,但這些國家的發展程度相應為低(World Bank (2001),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2001)。

附件一:

組成社會發展指數 2000 的社會指標(以發展領域排列) (14 個領域;47 個指標)

公民社會力量分類	•	被豁免稅項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基金數目 (+)13
指數	•	私人慈善捐款佔本地生產總值之百分比 (+)
(4個指數)	•	私人慈善捐款與政府資助之比例 (+)
	•	參與職工會的工人佔勞動人口之百分比 (+)
政治參與分類指數	•	最近一次區議會投票率 (+)
(3個指數)	•	區議會選舉候選人與民選議席的比例 (+)
	•	具政黨背景的區議會候選人佔總候選人的百分
		比 (+)
國際化分類指數	•	香港市民無需申請簽証可往旅遊的國家 (+)
(3個指數)	•	在本港以外註冊成立公司的數目 (+)
	•	在香港舉行的國際會議數目 (+)
經濟分類指數	•	以 1990 年市價計算之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
(3個指數)	•	粗國際儲備(折合為月份數目的入口承擔量)(+)
	•	最低收入之百分之五十家庭的收入佔全港家庭
		總收入的百分比 (+)
環境質素分類指數	•	被評為欠佳或極差之泳灘佔全港總泳灘的百分
(4個指數)		比 (-)
	•	人均公共遊憩用地(平方米) (+)
	•	人均住宅用水量 (-)
	•	循環再造之都市廢物佔總都市廢物的百分比 (+)
文娛分類指數	•	被評定為文化遺蹟的建築物及遺址數目 (+)
(4個指數)	•	本地製作電影之數目 (+)
	•	在本港首次出版書刊數目 (+)
	•	參觀博物館及文娛場地入場人次(每十萬名人
		□) (+)
康體分類指數	•	公共體育設施數目 (+)
(3個指數)	•	公共體育設施的平均使用率 (+)
	•	主要體育盛事代表團人數 (+)
科技分類指數	•	取得專利權之數目 (+)
(2個指數)	•	在經審閱刊物刊登的科學學術著作數目 (+)

¹³ 正(+)及負(-)號是用來表示每一指標與社會發展的關係。例如,在「被豁免稅項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基金數目」這個指標的正號,即表示數目愈高,理論上在公民社會力量這個領域的發展方面則愈進步,對整體的社會發展也有正面的效果。

おん 大 八 半五 十七 中 6	ᆂᆕᆂᄴᅔᄪᅉᆝᄝᄹᄳᄓᄱᆛ
教育分類指數	● 達高中教育程度人口佔總人口的百分比(二十歲
(3個指數)	或以上) (+)
	• 達大專教育程度人口佔總人口的百分比(十五歲
	或以上) (+)
	持續教育課程修讀人數(每十萬名十五歲或以上
	人口) (+)
衛生健康分類指數	● 出生時的平均預期壽命 (+)
(6個指數)	● 出生嬰兒的死亡人數(每千名) (-)
	● 肺結核接獲人數(每十萬名人口) (-)
	● 吸煙人數(每十萬名二十歲或以上人口) (-)
	● 冠心病人數(每十萬名人口) (-)
	• 自殺人數 (每十萬名二十歲或以上人口) (-)
人身安全分類指數	• 食物中毒個案死亡人數(每十萬名人口)(-)
(3個指數)	● 職業死亡人數(每十萬名工人) (-)
	● 交通意外死亡人數(每十萬名人口) (-)
房屋分類指數	• 住屋開支佔家庭總開支的百分比 (-)
(2個指數)	● 輪候房屋委員會租住單位的人數 (-)
治安分類指數	• 暴力罪案數目(每十萬名人口) (-)
(4個指數)	• 非暴力罪案數目(每十萬名人口) (-)
	● 暴力罪案受害者佔總人口之百分比 (-)
	• 被定罪的貪污罪案數目(每十萬名人口) (-)
家庭團結分類指數	• 新婚數目 (每十萬名十五歲或以上人口) (+)
(3個指數)	● 離婚個案與新婚數目比例(百分比) (-)
	• 家庭暴力個案數目(每十萬家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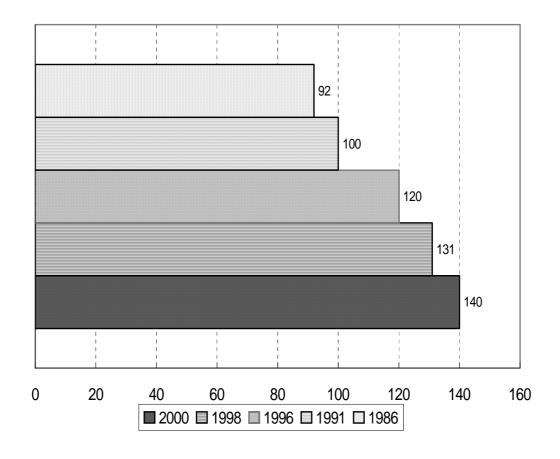
附件二:

組成五個社群分類指數的社會指標 (5個分類指數;31個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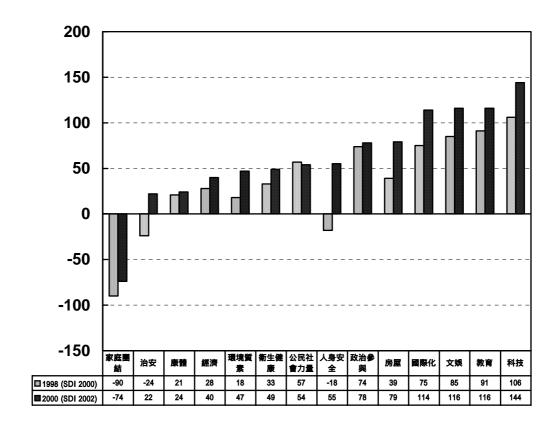
婦女狀況分類指數	• 居住在低收入住戶的女性佔總女性人口的百分
(5個指數)	比 (-)
	● 已婚女性勞動人口參與率 (+)
	• 女性中位工資與男性中位工資的比例(百分比)
	(+)
	• 女性行政及經理級人員佔該級人員總數的百分
	比 (+)
	● 女性民選區議員佔總民選議席的百分比 (+)
低收入人士分類指數	• 在低收入住戶居住的人數(每十萬名人口) (-)
(5個指數)	• 低收入住戶的住屋及食品開支佔總住戶開支的
	百分比 (-)
	● 居住在低收入住戶的勞動人口失業率 (-)
	● 實質工資指數 (+)
	• 露宿者人數(每十萬名人口) (-)
兒童狀況分類指數	● 居住於低收入住戶的 0-14 歲兒童佔該組別人口
(7個指數)	的百分比 (-)
	● 居住於單親家庭的兒童佔總兒童人數的百分比
	(-)
	• 0-4 歲兒童的死亡人數(每十萬名) (-)
	• 2-6 歲兒童的幼稚園或幼兒中心學生人數 (每十
	萬名) (+)
	• 0-19 歲人口的虐兒個案數目(每十萬名) (-)
	• 已接受三重疫苗注射的兒童佔總兒童人口百分
	比 (+)
	• 7-15 歲兒童的被捕人數(每十萬名) (-)

青年狀況分類指數	● 居住在低收入住戶的 15-19 歲青少年佔該年齡組
(7個指數)	別人口的百分比 (-)
	• 達中四或以上程度的 15-19 歲青少年佔該年齡組
	別人口的百分比 (+)
	• 就讀於大專教育課程的 15-24 歲青少年佔該年齡
	組別人口的百分比 (+)
	● 15-19 歲青少年失業率 (-)
	● 16-20 歲人口中因暴力罪案而被捕人數(每十萬
	名) (-)
	● 15-19 歲人口中藥物濫用人數(每十萬名) (-)
	10-19 歲青少年的自殺率 (-)
長者狀況分類指數	• 居住於低收入住戶的長者佔總長者人口的百分
(7個指數)	比 (-)
	• 在六十五歲時的平均預期壽命 (+)
	● 達初中程度的長者佔總長者人口的百分比 (+)
	● 最近一次區議會選舉長者投票率 (+)
	● 長者中心會員人數佔總長者人口的百分比 (+)
	● 六十五歲或以上的獨居長者佔該人口組別的百
	分比 (-)
	● 長者的自殺人數(每十萬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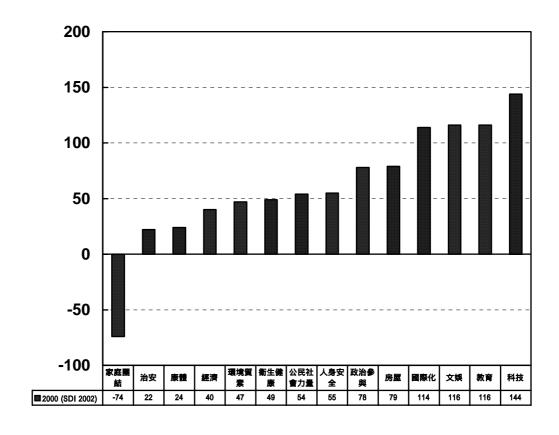
附件三: 香港標準化社會發展加權指數, 1986-2000 (1991=100)



附件四: 按分類指數劃分的香港社會發展趨勢 (1998 及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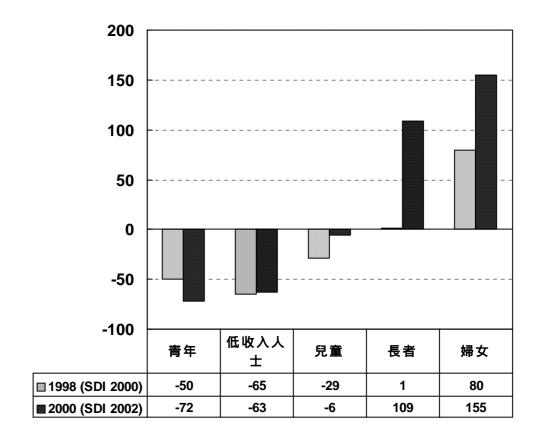


附件五: 按分類指數劃分的香港社會發展趨勢 (1986-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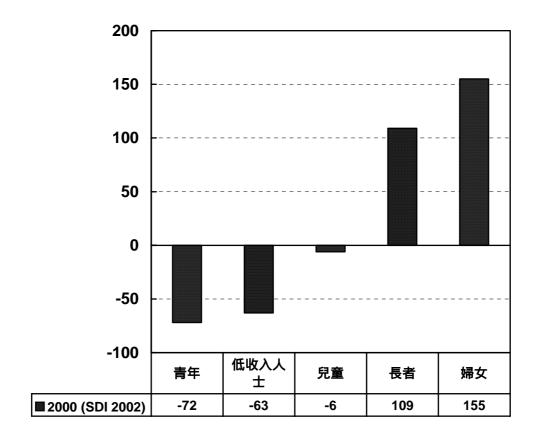
香港五類社群的社會發展趨勢 (1998 及 2000 年)

附件六:



香港五類社群的社會發展趨勢 (1986-2000)

附件七:



附件八:

原始數據

	統計						
	權數	1981	1986	1991	1996	1998	2000
公民社會力量分類指數							
被豁免稅項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基金數目 (+)	0.55	1106	1398	1967	2542	2917	3250
私人慈善捐款佔本地生產總值之百分比 (+)	0.45	0.1	0.09	0.12	0.16	0.2	0.2
私人慈善捐款與政府資助之比例 (+)	0.40	0.04	0.03	0.05	0.04	0.04	0.03
參與職工會的工人佔勞動人口之百分比 (+)	0.95	13.86	13.61	17.34	19.75	20.05	19.96
政治參與分類指數							
最近一 次區議會投票率 (+)	0.80	38.9	37.5	30.3	32.5	33.1	35.8
區議會選舉候選人與民選議席的比例 (+)	0.60	3.05	2.11	1.87	1.70	2.19	2.05
具政黨背景的區議會候選人佔總候選人的百分比 (+)	0.70	10.17	16.57	24.54	40.26	64.73	64.07
國際化分類指數							
香港市民無需申請簽證可往旅遊的國家 (+)	1.0	NA	61	71	81	101	118
在本港以外註冊成立公司的數目 (+)	0.90	1547	2238	2828	4604	5312	6093
在香港舉行的國際會議數目 (+)	0.70	256	381	245	294	176	246

	統計 原始數據							
	權數	1981	1986	1991	1996	1998	2000	
經濟分類指數								
以 1990 年市價計算之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	0.90	65410	81528	106401	122718	119974	134064	
粗國際儲備 (折合為月份數目的入口承擔量) (+)	0.67	2.7	6.1	8.2	10.6	17	17.9	
最低收入之百分之五十住戶的收入佔全港住戶總收入的百分比 (+)	0.77	NA	22.9	22.8	21.1	19.2	18.6	
環境質素分類指數								
被評為欠佳或極差之泳灘佔全港總泳灘的百分比 (-)	0.80	NA	33.3	21.43	34.15	21.95	14.63	
人均公共遊憩用地 (平方米)(+)	0.83	1.23	1.46	2.15	2.35	2.37	2.75	
人均住宅用水量 (-)	0.87	47	49	55	64	65	67	
循環再造之都市廢物佔總都市廢物的百分比 (+)	0.83	NA	24.5	47.4	55.03	48.96	51.46	
文娛分類指數								
被評定為文化遺蹟的建築物及遺址數目 (+)	0.70	13	30	45	63	67	72	
本地製作電影之數目 (+)	1.0	130	100	211	657	317	95	
在本港首次出版書刊數目 (+)	0.70	4225	6460	7250	7200	9400	9773	
參觀博物館及文娛場地入場人次 (每十萬名人口)(+)	1.0	NA	84464	105517	105557	102576	124505	

	統計						
	權數	1981	1986	1991	1996	1998	2000
康體分類指數							
公共體育設施數目 (+)	1.0	634	1045	1843	2218	2296	2282
公共體育設施的平均使用率 (+)	1.0	NA	51.3	59.38	61.21	57.53	62.47
主要體育盛事代表團人數 (+)	0.30	NA	235	279	142	237	30
科技分類指數							
取得專利權之數目 (+)	0.80	654	1010	1079	2205	2485	2970
午經審閱刊物刊登的科學學術著作數目 (+)	0.80	NA	1012	1294	3794	5405	6406
数育分類指數							
達高中教育程度人口佔總人口的百分比 (二十或以上) (+)	0.80	NA	35.2	42.3	47.5	49.5	51.3
達大專教育程度人口佔總人口的百分比 (十五歲或以上) (+)	0.50	NA	7.6	9.5	12.5	13.7	14.9
、; 持續教育課程修讀人數 (每十萬名十五或以上人口) (+)	0.80	4204	6800	7465	6769	7660	7290

	統計		原始數據					
	權數	1981	1986	1991	1996	1998	2000	
衛生健康分類指數								
出生時的平均預期壽命 (+)	1.0	75.4	76.75	77.95	79.70	80.20	81.00	
出生嬰兒的死亡人數 (每千名)(-)	1.0	9.7	7.7	6.5	4	3.2	2.9	
肺結核接獲人數 (每十萬名人口) (-)	0.70	149.11	134.53	109.23	101.2	117.26	113.7	
吸煙人數 (每十萬名二十或以上人口) (-)	0.80	26407	21000	17010	15793	16043	13082	
冠心病人數 (每十萬名人口) (-)	0.90	40.57	46.39	52.89	51.3	50.9	54.1	
自殺人數 (每十萬名二十或以上人口) (-)	0.80	14.28	16.31	17.63	15.8	17.1	17.19	
人身安全分類指數								
食物中毒個案死亡人數 (每十萬名人口) (-)	0.80	12.8	19.5	13.2	28.4	46	36.8	
職業死亡人數 (每十萬名工人) (-)	1.0	10.85	6	8.1	8.8	7.33	5.9	
交通意外死亡人數 (每十萬名人口) (-)	0.90	9.22	5.61	5.48	4.09	3.42	2.52	
房屋分類指數								
住屋開支佔住戶總開支的百分比 (-)	0.87	20.1	20.6	25.6	31	31	32.2	
輪候房屋委員會租住單位的人數 (-)	0.77	162000	177000	166083	149340	131160	109633	

	統計	統計原始數據						
	權數	1981	1986	1991	1996	1998	2000	
治安分類指數								
暴力罪案數目 (每十萬名人口) (-)	1.0	317.67	254.95	340.02	236.05	226.25	217.93	
非暴力罪案數目 (每十萬名人口) (-)	0.50	1218.33	1218.66	1201.34	992.29	882.68	918.58	
暴力罪案受害者佔總人口之百分比 (-)	0.70	0.98	0.95	0.67	1.05	0.92	0.92	
被定罪的貪污罪案數目 (-)	0.50	7.31	3.49	3.81	3.51	4.68	3.87	
家庭團結分類指數								
新婚數目 (每十萬名十五歲或以上人口 (-)	0.70	1111	880	866	675	578	551.7	
離婚個案與新婚數目比例 (-)	0.95	4.7	11.4	16	26.8	42.2	43.4	
家庭暴力個案數目 (-)	0.95	2.89	54.39	61	68.12	57.45	50.49	
婦女狀況分類指數								
居住在低收入住戶的女性佔總女性的百分比 (-)	0.85	NA	10.4	12.4	15.4	18.3	18.4	
已婚女性勞動人口參與率 (+)	0.90	NA	43.4	42.5	43.9	45.1	46.9	
女性中位工資與男性中位工資的比例 (+)	1.0	NA	66.7	75	80	75	72.9	
女性行政及經理級人員佔該級人員總數的百分比 (+)	0.70	NA	19	20	19.6	21.5	24.2	
女性民選區議員佔總民選議席的百分比 (+)	0.65	3.79	7.17	8.82	10.4	14.62	13.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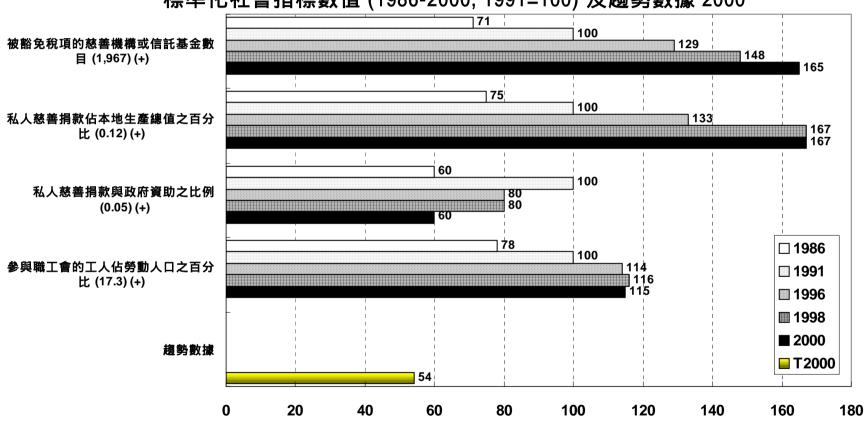
	統計						
	權數	1981	1986	1991	1996	1998	2000
低收入人士分類指數							
在低收入住戶居住的人數 (-)	0.87	NA	9490	11710	15048	18090	18326
低收入住戶在住屋及食品開支佔總住戶開支的百分比 (-)	0.73	NA	68.6	62.8	61.2	61.2	59.4
居住在低收入住戶的勞動人口失業率 (-)	0.73	NA	8.6	5.7	8.6	18.5	20.9
實質工資指數 (+)	0.77	85.7	90.3	99.8	102.8	104.4	112.8
露宿者人數 (每十萬名人口) (-)	0.63	17.42	23.22	18.74	15.6	11.4	12.05
兒童狀況分類指數							
居住於低收入住戶的 0 - 1 4 歲兒童佔該組別人口的百分 比 (-)	0.83	NA	13.2	17.1	22.8	26.2	25.9
居住於單親家庭的兒童佔總兒童人數的百分比 (-)	0.77	NA	3.97	3.65	4.24	4.24	4.2
0 - 4歲兒童的死亡人數 (-)	0.67	246.7	163.7	147.3	86.1	73.6	71.9
2 - 6 歲兒童的幼稚園或幼兒中心學生人數 (每十萬名) (+)	0.57	52473.69	59035.41	58165.44	55936.11	56575.48	60381.4
0 - 19歲人口的虐兒個案數目 (-)	0.97	12.2	13.98	12.57	21.24	28.52	33.83
已接受三重疫苗注射的兒童佔總兒童人口百分比 (+)	0.57	NA	NA	83.73	89.12	90.48	87.82
7 - 1 5 歲兒童的被捕人數 (-)	0.80	604.37	787.77	928.92	849.48	766.32	581.3

	統計						
	權數	1981	1986	1991	1996	1998	2000
青年狀況分類指數							
住在低收入住戶的 1 5 - 1 9 歲青少年佔該年齡組別的人口的百分比 (-)	0.83	NA	9.4	11	16.7	21.6	24.7
達中四或以上程度的 1 5 - 1 9 歲青少年佔該年齡組別人口的百分比 (+)	0.77	NA	63.9	68.5	76.8	78.1	77.9
就讀於大專教育課程的 1 5 - 2 4 歲青少年佔該年齡組別人口的百分比 (+)	0.77	NA	3.3	5.5	9	10.1	10.4
15-19歲青少年失業率 (-)	0.90	NA	10.3	8.1	12.5	20.4	23.7
16-20歲人口中因暴力罪案而被捕人數(每十萬名)(-	0.90	313.04	365.8	562.38	444.84	374.15	394.3
15-19歲人口中藥物濫用人數 (每十萬名) (-)	0.90	121.7	239.28	232.76	624.19	463.89	672.98
10-19歲青少年的自殺率 (2.3/100,000) (-)	0.90	2.06	2.46	2.26	4.3	4.06	2.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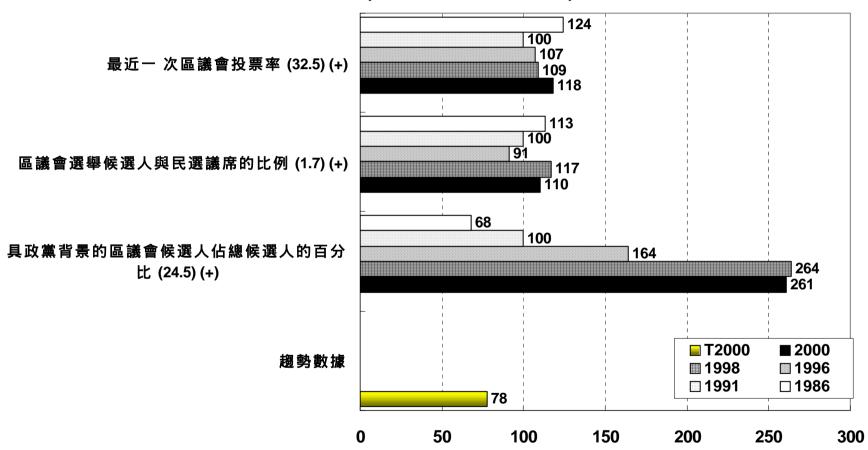
	統計	原始數據					
	權數	1981	1986	1991	1996	1998	2000
長者狀況分類指數							
居住於低收入住戶的長者佔總長者人口的百分比 (-)	1.0	NA	22.4	24.8	26.9	34.2	34.3
在六十五歲時的平均預期壽命 (+)	0.60	16.3	16.7	17.4	18.6	18.9	19.4
達初中程度的長者佔總長者人口的百分比 (+)	0.95	NA	12.2	12.7	12.9	13.1	15.8
最近一次區議會選舉長者投票率 (+)	0.80	NA	25	25.9	34.8	42	42.04
長者中心會員人數佔總長者人口的百分比 (+)	0.60	NA	5.06	7.71	13.49	16.13	17.58
六十五歲或以上的獨居長者佔該人口組別的百分比 (-)	0.30	NA	13.6	11.6	11.4	12.6	12.6
長者的自殺人數 (每十萬名) (-)	0.90	26.9	36.11	35.01	27.97	29.85	25.9

附件九: 分類指數及五類社群指數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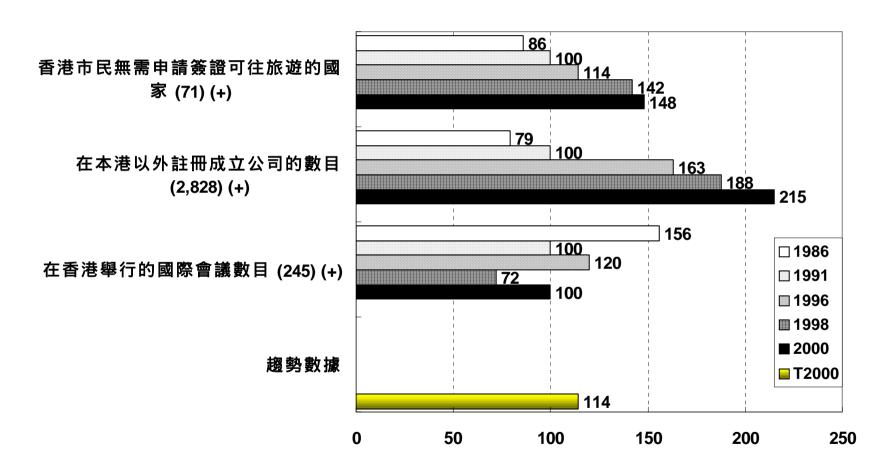
公民社會力量分類指數 標準化社會指標數值 (1986-2000, 1991=100) 及趨勢數據 2000



政治參與分類指數 標準化社會指標數值 (1986-2000, 1991=100) 及趨勢數據 2000



國際化分類指數 標準化社會指標數值(1986-2000, 1991=100) 及趨勢數據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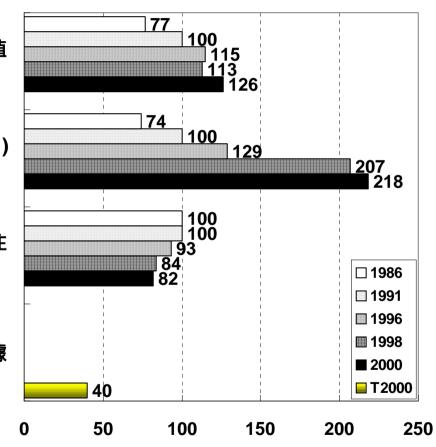
經濟分類指數 標準化社會指標數值(1986-2000, 1991=100) 及趨勢數據 2000

以1990年市價計算之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106,40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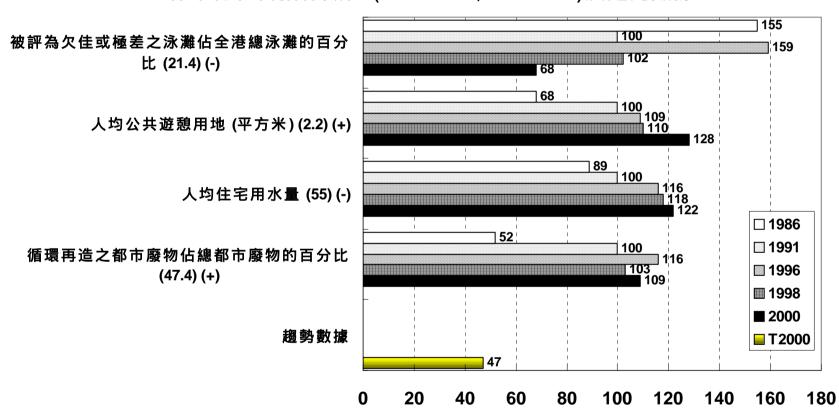
粗國際儲備 (折合為月份數目的入口承擔量) (8.2) (+)

最低收入之百分之五十住戶的收入佔全港住戶總收入的百分比 (22.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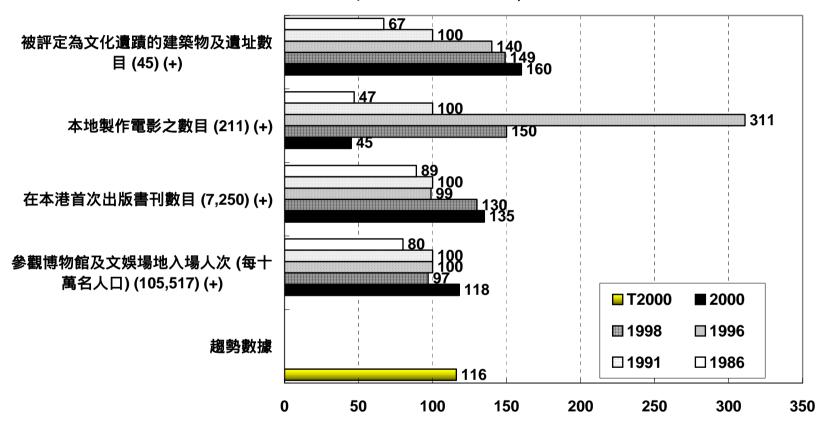
趨勢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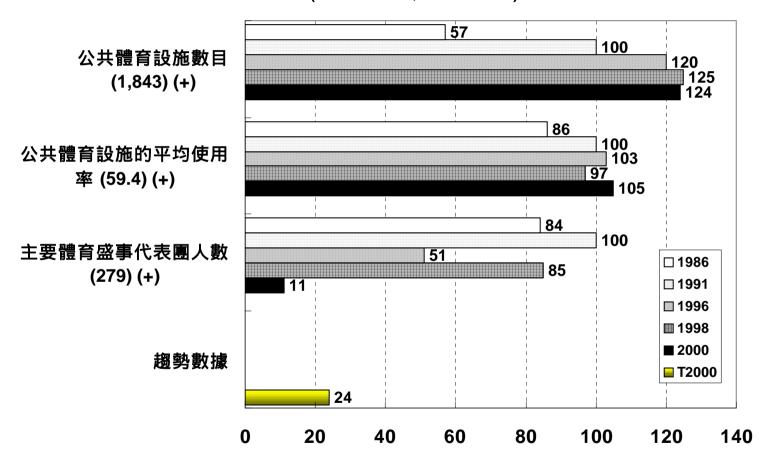
環境質素分類指數 標準化社會指標數值 (1986-2000, 1991=100)及趨勢數據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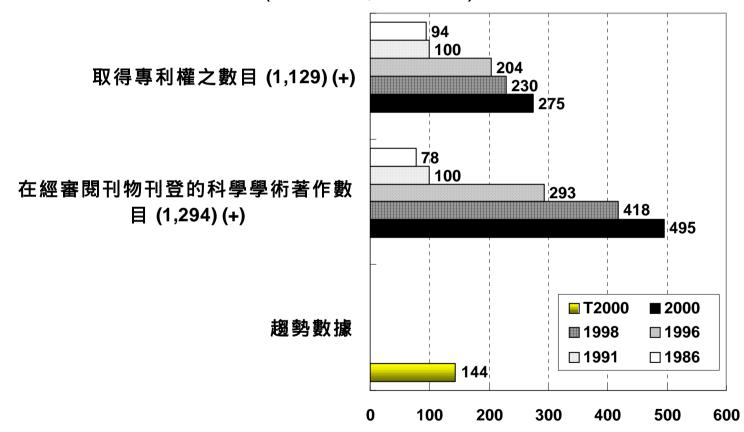
文娛分類指數 標準化社會指標數值 (1986-2000, 1991=100) 及趨勢數據 2000



康體分類指數 標準化社會指標數值 (1986-2000, 1991=100) 及趨勢數據 2000



科技分類指數 標準化社會指標數值 (1986-2000, 1991=100) 及趨勢數據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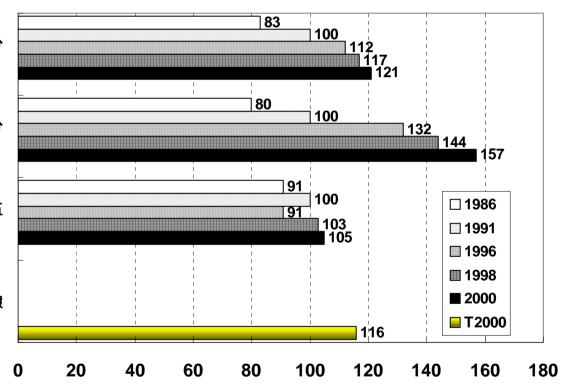
教育分類指數 標準化社會指標數值 (1986-2000, 1991=100) 及趨勢數據 2000

達高中教育程度人口佔總人口的百分比 (二十或以上) (42.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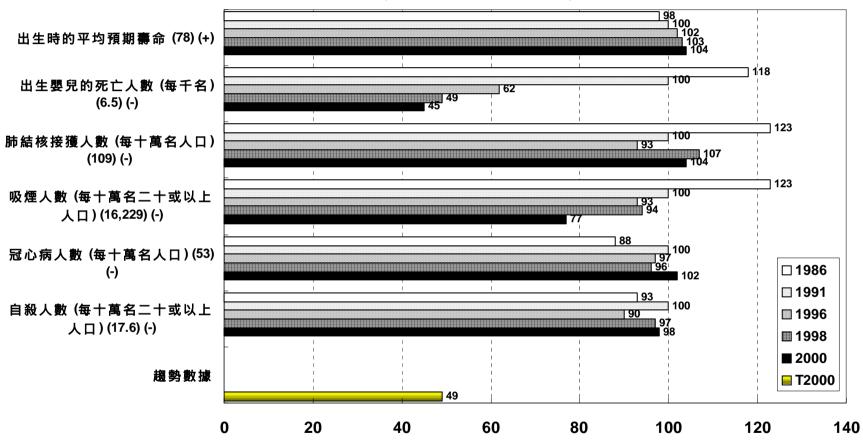
達大專教育程度人口佔總人口的百分 比 (十五歲或以上) (9.5) (+)

持續教育課程修讀人數 (每十萬名十五 或以上人口) (7,52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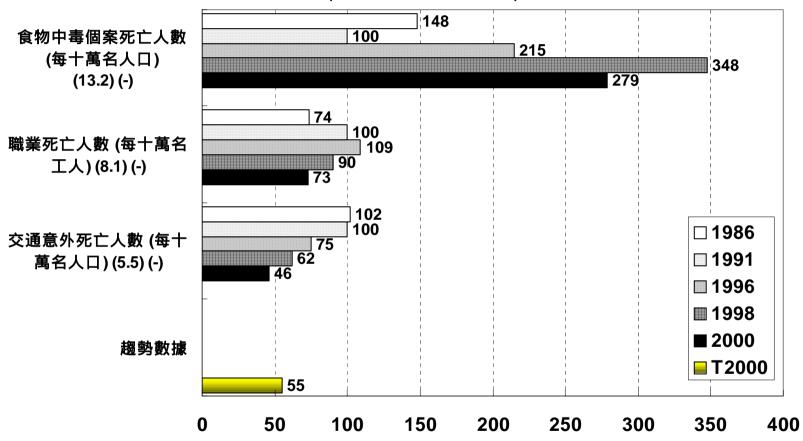
趨勢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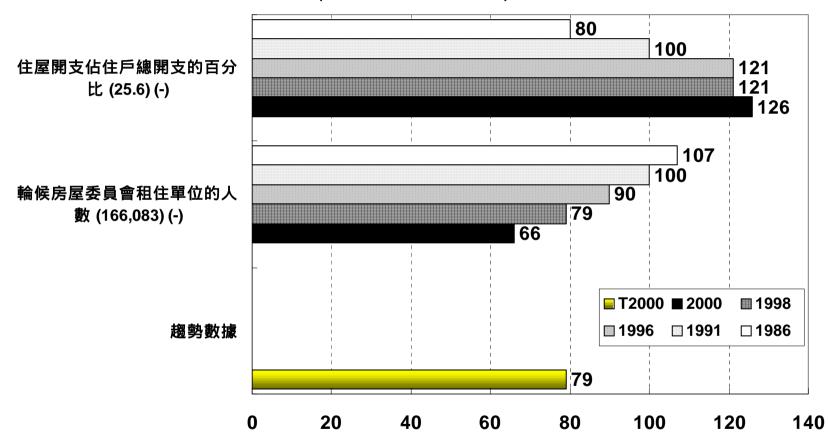
衛生健康分類指數 標準化社會指標數值 (1986-2000, 1991=100) 及趨勢數據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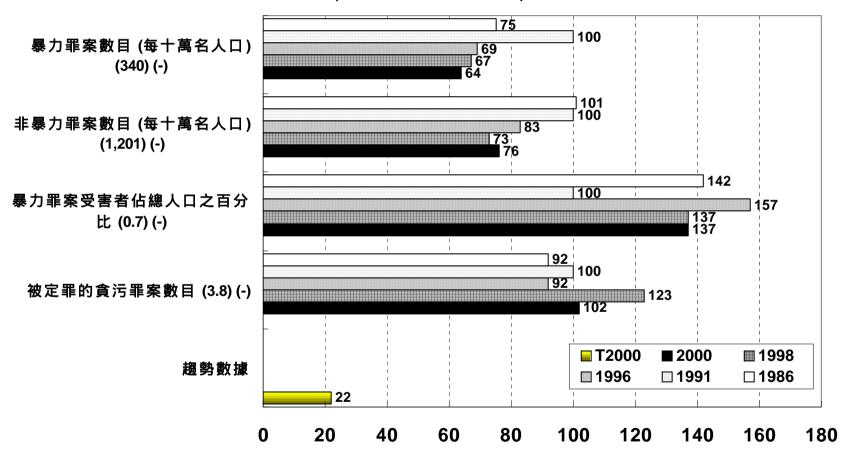
人身安全分類指數 標準化社會指標數值 (1986-2000, 1991=100) 及趨勢數據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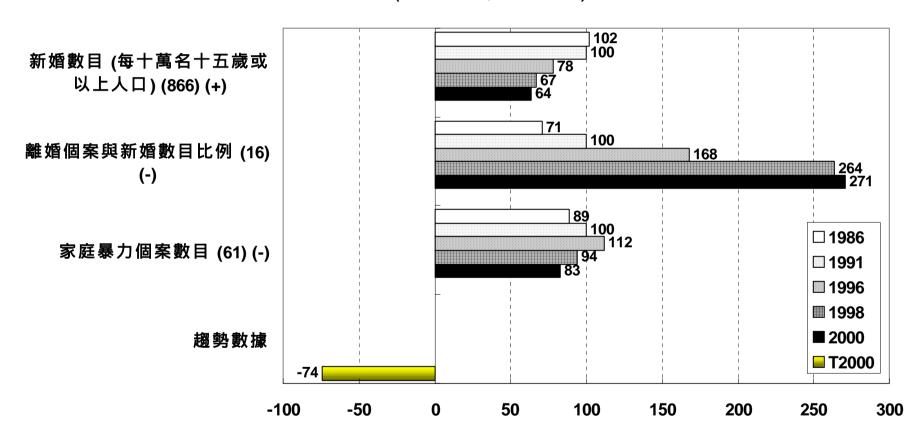
房屋分類指數 標準化社會指標數值 (1986-2000, 1991=100) 及趨勢數據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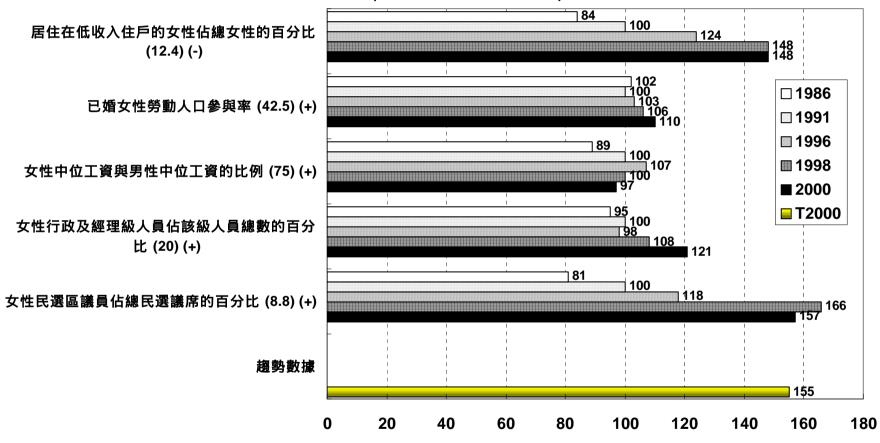
治安分類指數 標準化社會指標數值 (1986-2000, 1991=100) 及趨勢數據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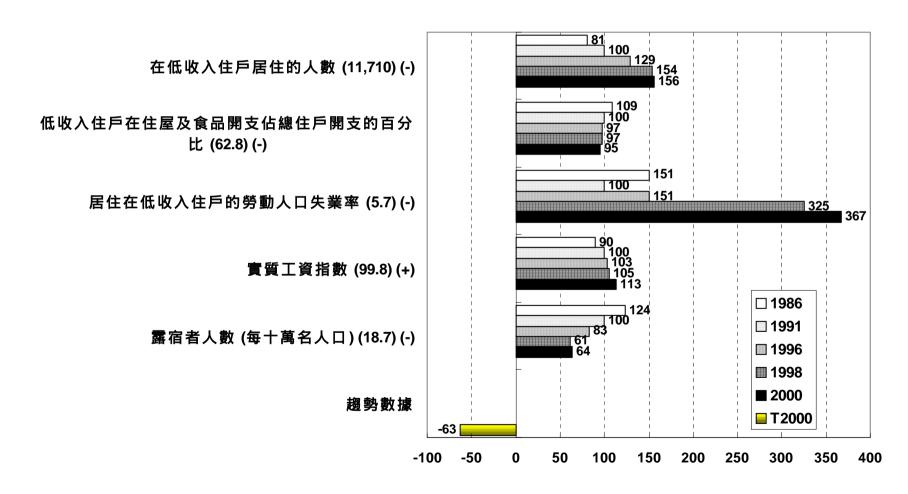
家庭團結分類指數 標準化社會指標數值 (1986-2000, 1991=100) 及趨勢數據 2000



婦女狀況分類指數 標準化社會指標數值 (1986-2000, 1991=100) 及趨勢數據 2000



低收入人士分類指數 標準化社會指標數值 (1986-2000, 1991=100) 及趨勢數據 2000



兒童狀況分類指數 標準化社會指標數值(1986-2000, 1991=100) 及趨勢數據 2000

居住於低收入住戶的 0 - 1 4 歲兒童佔該組別人口的百分比 (17.1) (-)

居住於單親家庭的兒童佔總兒童人數的百分比 (3.7) (-)

0 - 4 歲兒童的死亡人數 (14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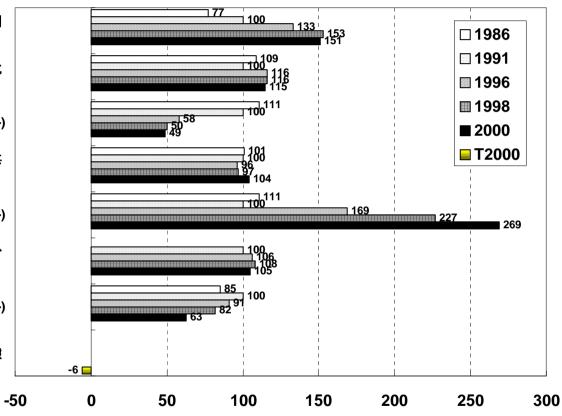
2 - 6 歲兒童的幼稚園或幼兒中心學生人數 (每 十萬名) (58,165) (+)

0 - 1 9 歲人口的虐兒個案數目 (12.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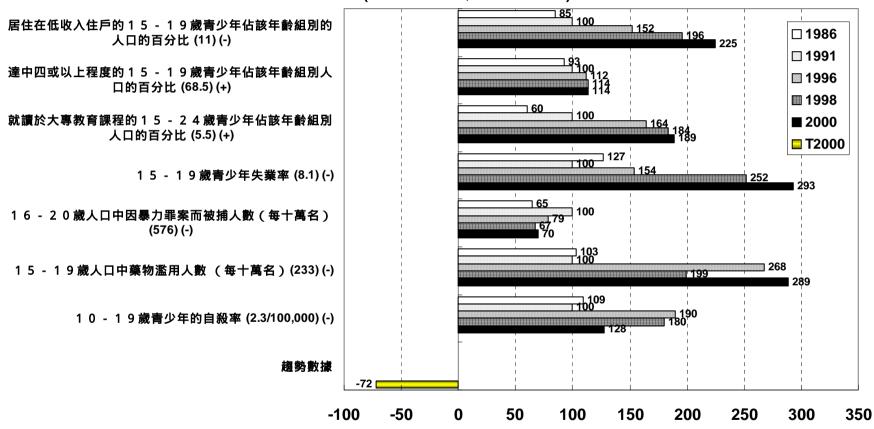
已接受三重疫苗注射的兒童佔總兒童人口百分 比 (84) (+)

7-15歲兒童的被捕人數 (929) (-)





青年狀況分類指數 標準化社會指標數值(1986-2000, 1991=100) 及趨勢數據 2000



長者狀況分類指數 標準化社會指標數值 (1986-2000, 1991=100) 及趨勢數據 2000

